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隆杰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隆杰犯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又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月。均緩刑3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代號BS000-A112161之少年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扣案張隆杰所有vivo牌行動電話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1只、現金1,3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隆杰為成年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代號BS000-A112161之少年(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二人進而透過LINE聊天，甲女並主動傳送其性影像予張隆杰，惟張隆杰明知甲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心智尚未成熟，易因思慮未周自行拍攝性影像，然為滿足一己之私欲，竟基於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翌(14)日下午1時2分許，在其花蓮縣○○市○○路00號住處內，以其持有之vivo牌行動電話內之LINE傳送：「啊還有其他這種照片或影片可以看看嗎？」等文字予甲女，以此方式引誘甲女自行拍攝其性影像，惟甲女未予拍攝而未遂。

01 二、嗣張隆杰與甲女約定於同年月15日下午5至6時許，在花蓮縣
02 花蓮市某學校(地址詳卷)門口見面，張隆杰即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赴約，甲女將其皮包(內有新臺幣
04 【下同】1,300元及證件等物)置於上開機車置物箱內由張隆
05 杰保管後，張隆杰即騎乘上開機車搭載甲女至花蓮縣花蓮市
06 北濱公園，2人並於同日下午6時5分許，在北濱公園男廁內
07 發生性行為(張隆杰所涉妨害性自主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
08 訴處分)。詎同日下午6時17分許2人發生性行為後，張隆杰
09 明知甲女之皮包尚放置於上開機車內之置物箱內，竟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少年財物之犯意，要求甲女在廁
11 所內等待，然卻逕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以此方式侵占甲女之
12 皮包及其內之財物。

13 理 由

14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15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
16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本文
17 定有明文。另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
18 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
19 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
20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21 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
2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分別
23 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甲女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
24 之少年，為避免甲女之身分遭揭露，關於其姓名、年籍資
25 料、住所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均應依上揭規定予以
26 隱匿。惟甲女之出生年、月部分，係認定本案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年齡所必須，甲女居住所在縣市，則為認定本院就本案有
28 管轄權之依據，故於揭露之最小限度內，仍有載明之必要，
29 先予說明。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被告張隆杰及其辯護人
31 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60-63頁)，於本

01 院審判期中亦未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02 議，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
03 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亦應具有證據能
04 力，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坦
08 承不諱(見偵卷第86頁、院卷第59、127頁)，核與證人甲女
0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5-24頁、偵卷第
10 33-39、95-9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甲女繪製
11 之北濱公園男廁現場配置圖、「探探」、LINE對話紀錄、刑
12 案現場畫面(包含錄影監視畫面截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
13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4 2年11月16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花蓮縣警察
15 局花蓮分局偵查報告、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勘察
16 紀錄、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
17 通報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42、47-95
18 頁；偵卷第23-26、49-58頁；彌封卷第3-6、15頁)，堪認被
19 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20 告本案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23 1.被告雖已著手引誘甲女使其自行拍攝性影像，然因甲女未
24 予拍攝而未遂。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5 條例第36條第5項、第2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
26 罪。

27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業已將「少
28 年」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
29 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之
30 規定，自無庸再依同條項後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
31 明。

01 3.被告已著手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而未遂，爰依刑法第
02 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4.被告無刑法第59規定之適用。

04 (1)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案發時被告僅21歲，年紀尚輕思慮不
05 周，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罪，且此部分犯行係未遂
06 犯，足認被告對甲女之性隱私權無實質侵害；另被告前
07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且有意願賠償
08 甲女，又被告家中尚有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09 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此部分罪名減輕其刑(見院卷第5
10 9-60頁)。

11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
12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
13 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
14 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
15 之情形而言。查本案被告所涉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
16 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是所需
17 科處之刑度已大幅減輕。又依本案嗣後被告將甲女約出
18 發生性行為後，即不告而別之情以觀，難認被告自始有
19 何與甲女交往之誠意，是被告以交往為由要求甲女自行
20 拍攝性影像供其觀覽，其所為實值非難，幸甲女未依其
21 引誘而另行拍攝性影像，始未衍生其他問題。是被告所
22 為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3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猶嫌過重等情。綜上，被告
24 並無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情事，是辯護
25 人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2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27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28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對
30 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
31 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1 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6
02 43號、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查被告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而甲女於案發時為12
04 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已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06 33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侵占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
0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在甲女主動傳送其性
10 影像予被告觀覽後，始以言詞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惟
11 因甲女未從而未遂，然考量甲女於本案發生時年僅15歲，其
12 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是被告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對
13 甲女身心發展仍有一定之負面影響，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
14 引誘之次數僅1次且未遂，被告亦未留存甲女先前傳送之性
15 影像，是被告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犯行，手段相對
16 輕微。然被告與甲女相約發生性行為後，明知甲女之皮包等
17 財物尚放置於其機車之置物箱內，竟要求甲女在廁所內等
18 待，然卻逕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以此方式侵占甲女之財物，
19 其所為實令人費解，其侵占犯行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前無
20 任何前案紀錄，素行尚可，且被告坦認犯行，並提出具體之
21 和解方案，積極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解，惟因甲女之法
22 定代理人表示無和解意願，並表示：甲女本身行為也有問
23 題，請依法處理，並予被告從輕量刑等語，而未成立和解或
24 調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附卷可稽（見院卷第75、
25 117頁），足認被告確已切思己過，並勉力彌補其犯行所生損
26 害，犯後態度良好，應於其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量處較為輕
27 度之刑，又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28 活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部分，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詳
29 本院卷第129頁），綜合考量以上犯情及行為人屬性之相關事
30 由，分別量定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侵占罪之最重本
31 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1 條第1項前段為刑法分則加重後，法定最重本刑已逾5年，與
02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者限於「犯最重本刑
03 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之要件不合，已不得易
04 科罰金，末此敘明。

05 (五)緩刑宣告

06 1.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07 前所述。本院審酌本案案發時被告僅21歲，其因一時失
08 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09 提出具體之和解方案，暨本案和解未成立之原因，及甲女
10 之法定代理人已表示予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是本院綜合上
11 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2 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4 2.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其對
15 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以避免再犯，並確保甲女免於受侵
16 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
17 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並依刑法第74條
18 第2項第7、8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
19 1第2項第1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甲女
20 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另依
21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3 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
24 之立意，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另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
25 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由
26 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工具沒收：

2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3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被告所有vivo牌之行動電話1支，

01 為被告持以聯繫並引誘甲女自行拍攝性影像之工具，核屬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甲女皮包及皮包內現金1,300
08 元，係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既未返還甲女，仍應依上揭
09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三)未宣告沒收部分：

12 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3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4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5 查甲女遭侵占之皮包內之證件，業據被告供稱已丟棄而未扣
16 案，本院審酌該證件會因新證件之補發而失其效用，認該物
17 品即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爰依上
18 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林英正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24 法官 劉孟昕

25 法官 李立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5 之意思相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張賀凌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0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1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4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5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8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19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20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

2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

2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7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4 **刑法第335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